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2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日期	监管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2007年9月20日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07年7月30日至8月7日对公司进行巡回检查，并于2007年9月20日下发了皖证监函字［2007］211号《限期整改通知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针对上述限期整改，公司所作的整改情况：

一、规范运作问题

（一）股东大会个别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而出具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不符合规范化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的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形式和内容，今后凡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而出具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均需按规范的授权委托书形式办理参会手续，实行规范运作。

（二）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要素不全，如记录中没有各位董事的发言要点、表决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对相关董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整理，完善和补充了记录内容。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详尽、完整。

（三）个别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而出具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不符合规范化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董事授权委托书形式和内容，今后凡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而出具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均需按规范的授权委托书形式办理，实行规范运作。

（四）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规范运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1、200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

2、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今后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提高公司质量为中心，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并着力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管理，以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的台阶。

（五）公司未按中国证监会及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建立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未将相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于200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载明了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监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监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规定"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补充了上述内容。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获得公司第四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内控制度。

2、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设立专门的明细核算科目，以清晰反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没有做到专户存储。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的核算和管理体系。

三、信息披露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打补丁"的问题。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先是披露存在丰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款、后又进行补充更正，将丰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款改为丰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占款。

整改措施：上述情况的发生，一方面是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出具的"公司200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出现差错，导致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填报错误；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对2006年度报告审核不够全面和细致，未能及时发现上述有关差错所致。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公司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财务方面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为36,961万元，坏账准备为2,397万元。其中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为5,764万元，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701万元。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收回，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从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行业来看，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款项仅提取30%的坏账准备，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针对应收款项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减少财务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修订。对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可采用个别计价法，对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以及有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按此政策，公司2007年度中期针对收回有困难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273.34万元。

2、为减少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加强了客户信用制度管理，建立健全了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了客户档案管理，对现有的客户作等级性筛选，对信用较差客户的应收账款逐步进行清理，减少了公司经营性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专门成立了清欠部门，加大了应收账帐款清欠力度，保障了公司稳健的发展。

3、在上述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对应收帐款实行授信额度和期限回款双项控制制度及预警措施，保证了公司货款安全，并严格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上述整改措施刊登于2007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2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丰原集团"）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

1、丰原集团与本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就转让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蚌埠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2、丰原集团全资子公司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泰复"）近三年来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产品单一、多条生产线GMP认证过期及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等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缺陷，目前不具备注入本公司的适当条件。

基于上述事实，为避免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丰原集团郑重承诺：

（1）在淮南泰复拥有相应的生产资质及权属证书，并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之时，丰原集团将以适当方式将其全部注入本公司，并以本公司为唯一平台，将丰原集团与医药相关的资产予以整合，实现医药相关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在淮南泰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之前，丰原集团承诺淮南泰复将不再增加产品类别及现有产品产能。

（2）除上列情形之外，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丰原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经营或投资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利用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如果获得该等商业机会，丰原集团承诺将无条件将其提供给本公司，即便本公司予以放弃，丰原集团及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也不利用或交予任何第三方实施该等商业机会。

（5）丰原集团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促使丰原集团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对因违反本承诺造成本公司的损失，丰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2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7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徐桦木先生、高际先生、何宏满先生、周自学先生、胡月娥女士、杜力先生、杨士友先生、何广卫先生和乔如林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方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2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开，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3日上午10: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9:30至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16号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19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30051）。

联 系 人：张 军、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4846153 传 真：0551—484600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授权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投：□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具体指示请在"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中任选一项，并在其前□内划"√"。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2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2年7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2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或"公司"）已故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直接持有广电电气118,972,8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其通过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260,253,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

近日公司收到严怀忠先生的配偶、公司现任董事长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的通知及其所提供的相关公证文件。根据该通知及公证文件，严怀忠先生在广电电气拥有的权益由其配偶ZHAO SHU WEN（赵淑文）、子严寒、女YAN YI MIN（严怿旻）、子YAN JAMES、母李忠琴继承。其中：严怀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广电电气股份118,972,800股将作如下分割：ZHAO SHU WEN（赵淑文）继承25,100,820股，严寒继承36,000,000股，YAN YI MIN（严怿旻）继承9,974,700股，YAN JAMES继承11,897,280股，李忠琴继承36,000,000股；旻杰投资的股权将由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怿旻）、YAN JAMES继承，继承后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ZHAO SHU WEN（赵淑文）占66.6%的出资额，对应旻杰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333万元整；YAN YI MIN（严怿旻）占16.7%的出资额，对应旻杰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83.5万元整；YAN JAMES占16.7%的出资额，对应旻杰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83.5万元整。

根据2012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本次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ZHAO SHU WEN（赵淑文）直接持有广电电气25,100,820股，并通过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173,328,498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严寒持有广电电气36,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YAN YI MIN（严怿旻）直接持有广电电气9,974,700股的股份，并通过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43,462,251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YAN JAMES直接持有广电电气11,897,280股的股份，并通过旻杰投资间接持有广电电气43,462,251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李忠琴持有广电电气36,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6%。ZHAO SHU 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YAN YI MIN（严怿旻）、YAN JAMES等三人合计持有广电电气32.94%的股份，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成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ZHAO SHU WEN（赵淑文）、YAN YI MIN（严怿旻）和YAN JAMES将于2012年7月5日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关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电气
股票代码：601616
收购人：ZHAO SHUWEN（赵淑文）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收购人：YAN YIMIN（严怿旻）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收购人：YAN JAM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7月3日

收 购 人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电电气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电电气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广电电气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32.94%，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人	指	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
广电电气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旻杰投资	指	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澳洲通用	指	澳大利亚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澳通韦尔	指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艾帕电力	指	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本次继承	指	因严怀忠先生辞世，由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严怀忠先生所持广电电气和旻杰投资股权资产而导致的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析产协议书	指	严怀忠先生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经协商签订的广电电气股权资产继承协议书
公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严怀忠先生遗产继承事项出具的（2012）沪徐证字第1798号、1800号、1801号公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股份	指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广电电气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广电电气原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辞世前直接持有12.76%广电电气股权，同时通过持有旻杰投资100%股权间接持有广电电气27.91%的股权，该等股权系与配偶ZHAO SHUWEN（赵淑文）共有，因此其半数财产权益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严怀忠先生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严怀忠之配偶ZHAO SHUWEN（赵淑文）、严怀忠与ZHAO SHUWEN（赵淑文）之女YAN YIMIN（严怿旻）、严怀忠与ZHAO SHUWEN（赵淑文）之子YAN JAMES、严怀忠之母李忠琴、严怀忠与其第一任妻子之子严寒。

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严怀忠先生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不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

根据各法定继承人协商签订的析产协议书及公证书，本次继承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将直接持有25,100,820股广电电气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2.69%；YAN YIMIN（严怿旻）将直接持有9,974,700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07%；YAN JAMES将直接持有11,897,280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28%；李忠琴将持有36,000,000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3.86%；严寒将持有36,000,000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3.86%。同时，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将分别持有旻杰投资66.60%、16.70%、16.70%的股权，李忠琴与严寒不持有旻杰投资的股权。

根据李忠琴与严寒的相关意思表示，其与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等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该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口头安排，主观上也没有想和其他人一致行动的意愿；在本次继承完成后，其希望独立作为广电电气的股东，独自行使应享有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及其他必要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持有广电电气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比例将达到32.94%。

一、收购人简介

1、ZHAO SHUWEN（赵淑文）
性别：女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L*******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2、YAN YIMIN（严怿旻）
性别：女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M*******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3、YAN JAMES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M*******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从业情况

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曾任上海澳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任广电电气董事长。

YAN YIMIN（严怿旻）现为在校学生，无从业情况。

YAN JAMES现为在校学生，无从业情况。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持有澳洲通用99.83%的股权和艾帕电力70.68%的股权；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不存在股权投资情况。

1、澳大利亚通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澳洲通用成立于2002年8月12日，股份总额为589,795澳元，注册地址为BPA SOLUTIONS, UNIT 1, 14 EDGEWORTH DAVID AVENUE, HORNSBY NSW 2077，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该公司股权结构为：ZHAO SHUWEN（赵淑文）持有588,795股，占总股本的99.83%；XIN GUANG持有1,000股，占总股本的0.17%。

2、上海艾帕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艾帕电力成立于2005年2月25日，注册资本7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ZHAO SHUWEN（赵淑文），住所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99号6幢三楼，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力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自有技术的成果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ZHAO SHUWEN（赵淑文）持有70.68%的股权；旻杰投资持有21.82%的股权；上海温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根据析产协议书及公证书，本次继承完成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ZHAO SHUWEN（赵淑文）持有47.12%的股权；旻杰投资持有21.82%的股权；YAN YIMIN（严怿旻）持有11.78%的股权，YAN JAMES持有11.78%的股权，上海温普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艾帕电力在广电电气上市前已承诺今后不会从事与高压变频器、低压有源滤波器等与广电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相关任何业务。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原因及方式

一、收购原因及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严怀忠先生辞世，由其配偶取得半数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并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严怀忠先生遗产而导致的广电电气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本次继承事实发生前，严怀忠先生持有12.76%广电电气股权和100%旻杰投资股权，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旻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27.91%的股权，为广电电气的第一大股东；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均不持有广电电气股份。

根据各法定继承人协商签订的析产协议书及公证书，本次继承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将直接持有25,100,820股广电电气股份，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2.69%；YAN YIMIN（严怿旻）将直接持有9,974,700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07%；YAN JAMES将直接持有11,897,280股，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28%。同时，ZHAO SHUWEN（赵淑文）、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将分别持有旻杰投资66.60%、16.70%、16.70%的股权。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YAN YIMIN（严怿旻）、YAN JAMES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电电气的股份比例将达到32.94%，ZHAO SHUWEN（赵淑文）将成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广电电气股份除持股锁定外，将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ZHAO SHUWEN（赵淑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广电电气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在广电电气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股	旻杰投资	26,025.300	27.91	2014年2月1日
	李忠琴	3,600.000	3.86	2014年2月1日
	严 寒	3,600.000	3.86	2014年2月1日
	ZHAO SHUWEN	2,510.082	2.69	2014年2月1日
	YAN JAMES	1,189.728	1.28	2014年2月1日
	YAN YIMIN	997.470	1.07	2014年2月1日
流通A股		55,335.420	59.34	
合 计		93,258.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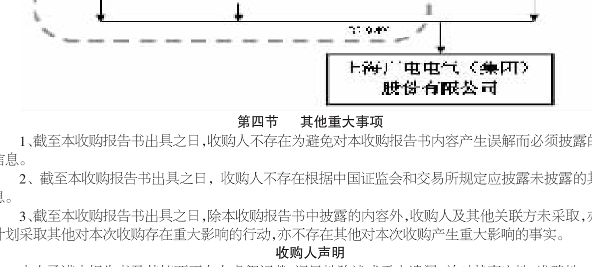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ZHAO SHUWEN（赵淑文）
2012年7月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YAN YIMIN（严怿旻）
2012年7月3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YAN JAMES
2012年7月3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鹏 周若婷
2012年7月3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兴全沪深300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6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基金代码：163407，后端基金代码：163408）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开通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前端定投、后端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次在招商银行开通兴全沪深300指数（LOF）、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转换最低份额为30份，其余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其余基金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 www.ccb.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6日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下表所列基金开通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前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163403（后端）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前端） 163408（后端）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163410（后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163413（后端）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目前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上述基金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其他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代销机构情况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2-00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为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关联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1、拟为关联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为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为关联公司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年7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为关联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2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7月23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霞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 ___ 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 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 _______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 委托日期：___ ___ __股票代码：600666 股

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2-0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为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3,500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关联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1、拟为关联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拟为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拟为关联公司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4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主要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酊剂、酒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滴丸剂，散剂，原料药（盐酸小檗碱、盐酸西部曲明），番茄胶囊系列，醋胶囊系列，雌豆胶囊系列生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5,998 万元，净资产为83,688万元，利润总额为 3,318万元。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689.4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5,256万元，净资产为111,915万元，利润总额为8,242万元。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志阳

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产品包括药盒、标签、说明书、不干胶、宣传品等系列包装产品，对外承接酒盒、宣传单等以及药盒的塑料托盘、干格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0,119.40万元，净资产为2,847.44万元，利润总额为444.46万元，净利润为377.79万元。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以上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担保不存在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2.1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